

##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有關我們業務用詞之釋義。該等詞語及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釋義或用法一致。

「汽車製造商」	指	生產並銷售整車之汽車製造公司
「可控燃燒速率」	指	基於運作狀態的轉變而不斷改變進氣與缸內渦流強度增減燃料燃燒速率從而節省燃料的方法
「雙頂置凸輪軸」	指	雙頂置凸輪軸氣門機構佈局，特徵是汽缸蓋內置有兩個凸輪軸，一個操作進氣閥，另一個操作排氣閥
「電子節氣門 控制(ETC)」	指	<u>操作</u> 加速踏板與節氣門之間機械連桿的汽車技術
「排氣再循環(EGR)」	指	提高汽油機省油效率及減少柴油機氮氧化合物排放的技術。排氣再循環是發動機的部分排氣再循環至發動機汽缸
「燃料消耗量限值」	指	<u>《乘用車或商用車燃料消耗量限值》</u>
「自主品牌發動機 供應商」	指	可向非聯屬汽車製造商提供獨立於所製造汽車的自主品牌發動機的製造商
「 <u>千瓦</u> 」	指	功率單位千瓦
「升」	指	公升
「輕型商用車輛」	指	主要用於運載乘客或商品的輕型商用車輛，包括小型卡車、輕型卡車和小型客車等
「輕型」	指	專為 <u>負載</u> 、用途或 <u>壓力相對溫和</u> 的車輛、排氣量或發動機所作設計
「輕型卡車」	指	車輛總毛重介乎1.8至6.0噸的卡車
「輕型汽車」	指	最大總載重為3.5噸或以下的汽車
「微型客車」	指	一般配備排氣量1.0升及以下發動機的乘用車

## 技術詞彙

「多功能車」	指	主要作個人使用，採用三排座位設計以運載最多乘客的多用途汽車
「國家排放限值」	指	《輕型汽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 — 中國III、IV階段》(GB18352-2005)
「國家第三階段」及「國家第四階段」	指	國家排放限值的中國第III及第IV階段
「國家第五階段」	指	《輕型汽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 — 中國第五階段》
「Nm」	指	力矩單位牛頓米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製造由公司購買並以該購買公司的品牌名稱零售的產品或零件，於本文件中，特別指汽車OEM
「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	指	商用車燃料消耗量限值第二階段及乘用車燃料消耗量限值第二或第三階段
「動力總成」	指	通常由若干部分組成的系統，包括發動機、變速器、車軸及其他部件，生成動力並將動力傳輸至車輪，推動機動車運行
「乘用車」	指	主要用於運載 <u>不超過九個乘客</u> 的乘用車
「rpm」	指	旋轉頻率度量單位每分鐘轉數
「轎車」	指	採用兩廂或三廂配置，主要空間分成獨立部分乘載發動機、乘客和貨物的乘用車
「小型客車」	指	主要用於商業用途而車身長達七米、備有超過七個座位的小型巴士
「小型卡車」	指	車輛總重量不超過1.8噸的卡車
「越野車」	指	通常以輕型卡車底盤建構並配備四輪驅動的一種乘用車
「智慧型可變氣門正時系統(VVT)」	指	通過調整凸輪軸驅動結構(皮帶、剪式齒輪或鏈子)與進氣門凸輪軸的關係改變進氣閥時間的技術。發動機油壓應用於調整凸輪軸位置的促動器。調整排氣閥關閉與進氣閥打開的重疊時間可提高發動機效率